

#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13 年 6 月號

## 目 錄

- 1130202 有關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性」、「合理保密措施」等要件之認定(營業秘密法§2) (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2 號刑事判決) ..... 2
- 1130326 有關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合理保密措施」等要件之認定(營業秘密法§2)(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10

1130202 有關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性」、「合理保密措施」等要件之認定(營業秘密法§2)(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2 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有關告訴人中石化公司之烷酮製程與尼龍粒製程等技術，均來自他公司所授權，中石化公司並非該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對於該營業秘密受侵害可否提出告訴？
- 二、本案附表一、附表二有關中石化公司之觸媒測試、實驗、模擬數據等試驗或試誤資訊，是否具有「經濟價值性」？
- 三、中石化公司「未取消電腦使用 USB 功能、設防火牆禁止傳輸資料至公司外或在公司外之電腦讀取公司信箱郵件」，是否即屬未盡「合理保密措施」？

評析意見：

- 一、本案被告主張告訴人中石化公司之烷酮製程與尼龍粒製程等技術係來自他公司授權，中石化公司並非該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不得提起告訴。就此爭點，法院認為營業秘密之保護重在「秘密性之維持」，與重在公開之著作權不同，營業秘密法並未將著作權法之專屬授權概念引進營業秘密法，可知立法者無意區分「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而就告訴權之有無異其處理；此一見解與智商法院 109 年刑智上重訴字第 4 號判決相同。基此，本案法院肯認中石化公司既屬系爭營業秘密之被授權人，亦屬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所稱之營業秘密所有人，可合法提出告訴。
- 二、本案就附表一、附表二有關中石化公司之觸媒測試、模擬數據、純化方式改良等試驗或試誤資訊，是否具有「經濟價值性」之判斷，法院主要檢視該資訊是否經過中石化公司投入相當時間、勞力、成本所獲得，而具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並透過參考中石化公司每年於研發實驗或設計之「投入人次」，以及

該資訊對「生產效率」之提升程度等量化數據而為判斷，例如該資訊可使產線年產從 5 萬噸提升至 20 萬噸，故即使該資訊係試驗或試誤性質之數據，只要獲悉該資訊得以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升生產效率，即可認具有「經濟價值性」。

三、關於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之判斷，本案法院認為保密措施須「有效」，但不須達「滴水不漏」程度，而保密措施是否達合理之程度，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之，如客觀上足使一般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即屬之；此一見解與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838 號、108 年台上字第 36 號等判決相同。基此，本案法院肯認中石化公司所採管制措施已足使一般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即使就 USB 及電子郵件之管制，不夠完善，但考量案發當時為 101、102 年間，難以近年之技術水平，反向苛責中石化公司當時未建置完整保密機制，而認其未盡合理保密措施。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3條之1**

### **案情說明**

本案受害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公司）為國內生產合成樹脂、工程塑料之原料供應廠商，於苗栗縣頭份鎮及高雄市等地設有工廠。101 年 7 月，中石化公司總經理蔡○津與其特助（總經理室專案經理）陳○佩陸續離職，蔡○津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香港商東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聯公司）總經理，計畫另籌設石化公司，在臺灣投資生產甲基丙烯酸二甲氨基乙酯（以下簡稱 DAM）等產品，在大陸地區投資生產乙醇、乙二胺（以下簡稱 EDA）等產品，以進行臺灣計畫及大陸計畫。

蔡○津 102 年以購股方式買下大祥化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祥化公司），其後於 103 年 7 月更名為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聯化公司），由陳○佩任合聯化公司財務副總；因當時任職於中石化公司頭份廠長的劉○隆，仍與離職的兩人有往來，蔡○津透過陳○佩，指示當時中石化公司頭份廠廠長劉○隆、工程技術中心協理

張○世、專員林○勇、專員葉○善、工安環保中心經理洪○騰等 5 人竊取中石化公司之營業秘密資料。

101 年 9 月，蔡○津指示劉○隆、陳○佩前往中國大陸洽談投資設廠，由林○勇以中石化公司之工程及生產成本模版，及專案研發資料為據，製作「機密檔案」及「致金博士簡報」，經張○世協助修改，由陳○佩於 101 年 10 月電郵寄送中國大陸銀川招商局洽談投資；後因投資運輸及動力能源等問題，而放棄大陸計畫。

101 年 10 月、11 月間，為進行台灣計畫，陳○佩將中石化公司之研發資料，分別提供予劉○隆、張○世、黃○達，由黃○達利用上開資料於中石化公司小港廠實驗室進行 DAM 之實驗，劉○隆等人並針對 DAM 之研發生產進行討論。嗣後，因劉○隆離職時交接不清，中石化公司啟動內部稽核發現異常而通報檢調，由苗栗地檢署於 105 年 12 月依違反營業秘密法、刑法背信等罪起訴蔡○津等 7 人及合聯化公司。

針對本案系爭附表一、二所示中石化公司之機密檔案，法院肯認其屬中石化公司之營業秘密，惟因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等規定，係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施行，而上開中石化公司之營業秘密被重製或洩漏之時點，無法證明係 102 年 2 月 1 日後始發生，故難以營業秘密法規定論罪。

至於蔡○津等 7 名被告對中石化公司均負保密義務，卻竊取公司之營業秘密資料，本案法院認為，企業與員工之間約定之保密約款，是否具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性質，不能一概而論，如依其事物本質，須保守其處理事務之秘密性，才能達到為本人處理事務之目的，此時保密約款應認為屬處理事務內容之一部分，而非僅是對向性之約定，而本案被告為自己不法利益，擅自使用中石化公司之研發機密，違背所負之誠信及忠誠義務，且該義務係為中石化公司處理事務內容之一部分，應成立背信罪，惟因無事證足以證明合聯化公司有實際生產 DAM，或證明中石化公司受有實際損害，故法院判定蔡○津等 7 名被告構成「背信未遂罪之共同正犯」。

另 102 年 3 月、10 月間，被告劉○隆明知系爭附表一、二相關

檔案，屬中石化公司之營業秘密，且與其服務之頭份廠之生產項目無關，卻未經公司授權而擅自重製其所持有之營業秘密資料並攜出，因劉○隆重製該營業秘密之時點，其與上開各被告已放棄在大陸地區投資，而改為在臺灣設廠，難認其有在大陸地區使用該營業秘密之意圖，故劉○隆另成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

### **判決主文：**

- 一、蔡○津共同犯「背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
- 二、陳○佩共同犯「背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9個月**」。
- 三、劉○隆共同犯「背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又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個月**」。
- 四、張○世共同犯「背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1個月**」。
- 五、林○勇共同犯「背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7個月**」。
- 六、葉○善共同犯「背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5個月**」。
- 七、洪○騰共同犯「背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6個月**」。
- 八、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無罪**。

### **判決意旨：**

一、有關告訴人中石化公司之烷酮製程與尼龍粒製程等技術，均來自他公司所授權，中石化公司並非該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對於該營業秘密受侵害可否提出告訴？

(一)參照智商法院109年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判決意旨，「因營業秘密法並無區分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而就告訴權之有無異其處理，且營業秘密之保護重在秘密性之維持，其與重在公開之著作權不同。按營業秘密法於102年1月30日、109年1月15日修正時，均未將著作權法之專屬授權概念引進營業秘密法，是立法者**無意**將營業秘密之授權因『專屬授權』及『非

專屬授權』而**異其法律效果**，並進而對告訴權之行使進行限制。」

(二)針對本案被告主張中石化公司之烷酮製程與尼龍粒製程等技術係來自他公司授權，其並非該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不得提起告訴，本案法院基於營業秘密法並無區分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而就告訴權之有無異其處理，故認為中石化公司既屬系爭營業秘密之**被授權人**，亦屬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所稱之營業秘密所有人，**可合法提出告訴**；此一見解同上開智商法院109年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判決之見解。

## 二、本案附表一、附表二有關中石化公司之觸媒測試、實驗、模擬數據等試驗或試誤資訊，是否具有「經濟價值性」？

(一)所謂「**經濟價值性**」：

1. 參照智商法院109年刑智上訴字第4號判決意旨，「係指凡可用於生產、製造、經營、銷售之資訊，包含實際及潛在之經濟價值，某項秘密資訊係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含市占率、研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等。」
2. 參照智慧法院105年民營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意旨，「按尚在研發而未能量產之技術或相關資訊，其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亦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不論是否得以獲利。就競爭者而言，取得該營業秘密，**得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升生產效率**，即具有財產價值，縱使試驗失敗之資訊，亦具潛在之經濟價值。」

(二)本案法院針對「**經濟價值性**」要件之判斷：

1. 就附表一各編號包含中石化公司研發人員所做「**文獻蒐集觸媒試、實驗及模擬數據、純化方式改良、質能平衡**」之檔案，本案法院認為，對於EDA之開發，中石化公司每年大概投入**5人次**在實驗部，設計部分大概有**4人次**；對於DAM之開發，大

約每年投入**5人次**做實驗，製程設計約有**3至4人次**，故認為上開檔案具有「**經濟價值性**」。

2. 就附表二「與頭份廠之CPL、酚酮、尼龍粒製程」相關部分之檔案，本案法院認為，上開檔案包含環己酮供需平衡表、正常耗率、工場製程圖、酚酮製程之原料耗率、尼龍粒製程之管線圖、製程問題解決方案、儀器規格、反應器圖樣等資料，其中，中石化公司就CPL烷酮技術經荷蘭DSM公司授權部分，最初僅年產**5萬噸**，經過中石化公司長期實際操作、收集產線運作資料後找出瓶頸，並做**改善規劃**，才達到年產共20萬噸，故認為上開檔案具有「**經濟價值性**」。
3. 就附表二編號4之「DMC」部分之檔案，本案法院認為，DMC觸媒開發計畫中，有記載中石化公司研發人員所做觸媒測試結果、實驗數據、反應條件、參數變化、動力實驗設計等，每年投入DMC實驗至少有**5人次**，設計約有**4至5人次**，故認為上開檔案具有「**經濟價值性**」。

### 三、中石化公司「未取消電腦使用USB功能、設防火牆禁止傳輸資料至公司外或在公司外之電腦讀取公司信箱郵件」，是否即屬未盡「合理保密措施」？

(一) 本案法院針對中石化公司就系爭附表一、二之資訊所採之管制機制，是否符合「**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之判斷：

#### 1. 中石化公司採取之**4大管制機制**：

(1) 與員工簽署在職或離職之「**保密約款**」：

中石化公司分別與本案7名被告簽署「同仁服務與保密切結書」、「業務行為政策遵行證明書」、「離職同仁保密切結書」等保密約款，約定負保密義務。

(2) 訂定「**技術文件管理作業程序**」、設置「**DMS圖文管理系統**」及「**借閱單**」等管制措施：

中石化公司訂定技術文件管理作業程序3.0版，規範技術文件應由原取得單位編碼，其正本由技術文件中心保

管，借閱者須填寫借閱單，相關專業投資計畫等文件須定期交予指定單位建檔；另有規範DMS圖文管理系統之帳號管理、密等區分、分層權限，且設定僅能在螢幕觀看，不得下載檔案。

(3)訂定「資通控制作業」及「網路安全實施細則」：

中石化公司訂有資通控制規定，電腦使用者須設定使用代號及密碼，有變更需求，須向公司申請，另規定公司應設防火牆，且使用者須設密碼及定期更換；並訂定網路安全實施細則，規劃內部及外部網路，其間以防火牆區隔，規範離職人員存取網路權限之註銷、密碼及身分辨識安全機制、非公務使用者不得將行動裝置或USB私自連接至公司電腦、嚴禁使用公務或私人電子郵件對外傳遞有關公司之機密資料等。

(4)對於機密資料另設有公司內網及門禁等管制措施：

中石化公司之研發專案電子檔，均存放公司內網，有權限者始可閱覽及存取，研發中心實驗室及辦公室均有門禁管理，實驗紀錄簿由文管中心管控，文管中心設有門禁管制，只有主管及文管人員可進入，而紙本文件如實驗紀錄簿則存放在文管中心，均蓋有密件等字樣；且專案進行過程，公司內網會設置專案磁碟，並設分層權限。

2. 本案被告抗辯中石化公司「未取消電腦使用USB功能、設防火牆禁止傳輸資料至公司外或在公司外之電腦讀取公司信箱郵件」，認為其未實施合理保密措施，而本案法院基於以下理由，肯認中石化公司已採「合理保密措施」：

(1)本案被告能取得系爭機密資料電子檔，必與中石化公司就電腦檔案、軟體、設備之管理有所疏漏相關，倘若中石化公司可為全面且完美之管制，或可於事前阻止本案發生；然因企業大多係就某方面之保密措施有所疏漏，外部或內部人員方得以不正方法取得秘密，或未經授權重製、使用或洩漏之，故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及司法實務



解釋，就保密措施僅要求**須合理，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完美程度**。

(2) 中石化公司已有透過設置DMS圖文管理系統、內網、門禁等管制、接觸權限制，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簽訂保密條款以建立保密制度，足認就其機密資料已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並使人得了解其有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即使就USB及電子郵件之管制，不夠盡善盡美**，但考量案發當時為101、102年間，各公司對於電腦安全及其管理之技術與警覺度，均顯未若現下，**難以近年之技術水平，反向苛責中石化公司當時未能完備措施**，而認其未盡合理保密措施。

1130326 有關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合理保密措施」等要件之認定(營業秘密法§2)(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關於告訴人富碼公司開發之條碼標籤印表機，其原始碼、設計圖等技術內容，有參考先前已公開專利或業界常識，是否符合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要件？
- 二、富碼公司針對系爭條碼標籤印表機原始碼、設計圖等資訊，「未於研發人員之電腦裝設金鑰、架設防火牆、限制員工存取檔案或限制檔案不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是否即屬未盡「合理保密措施」？
- 三、被告鄧○治將其所知悉、持有之富碼公司系爭條碼標籤印表機原始碼、設計圖等檔案重製及攜出，其侵害行為態樣究為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該營業秘密」或第 3 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

評析意見：

- 一、關於本案告訴人富碼公司參考先前已公開專利或業界常識而獲悉之印表機相關技術內容，是否具「秘密性」之爭點，法院肯認富碼公司為開發及適用於自家印表機機型，而另行研發軟體程式以調整商品效能，即使所使用之相關原理有參考已公開專利或業界常識，只要非單純複製已公開內容，且非一般業界所習知之資訊，即可認具有「秘密性」；此一見解與新竹地院 108 年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意旨相近，對於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所要求者僅為最低程度之新穎性，只要該資訊比一般知識、技法，多了一點技術上的先進性，或略為超過普通常識，而為「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即可認為具「秘密性」。
- 二、本案法院對於保密措施是否達合理程度之判斷，其重點在於：應衡酌企業規模大小等具體個案情形，綜合判斷之，且不要求做到

「滴水不漏」，如經綜合判斷，相關措施已足使一般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該資訊，即使囿於經費而無法建置完整之金鑰、防火牆等系統設備，仍不得據此認為未盡合理保密措施。

三、針對被告鄧○治就系爭條碼標籤印表機原始碼、設計圖等檔案重製及攜出，係屬何種營業秘密侵害行為態樣，由於被告鄧○治攜出系爭檔案係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故本案法院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1項各款之罪」之域外加重規定論罪，至於其屬第13條之1第1項何款之侵害行為態樣，因被告鄧○治於富碼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有接觸及下載系爭檔案之權限，難謂其未經授權，故不成立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惟被告鄧○治離職後，富碼公司曾發函要求其刪除、銷毀相關檔案資料，但被告鄧○治未予刪除、銷毀，故法院認為其構成第13條之1第1項第3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之侵害行為。此一法院見解值得企業參考留意，當公司有高階主管離職時，除於離職面談時要求其刪除、銷毀所持有之公司營業秘密資料，公司亦可發函要求之，以避免將來發生洩密情事時，因高階主管通常擁有接觸公司營業秘密資料之權限，如抗辯其持有營業秘密資料係經公司授權，恐難以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論罪，而公司採發函方式，可以第13條之1第1項第3款論罪。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3條之1、第13條之2

### 案情說明

鄧○治自103年10月起至108年4月間，於富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碼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負責標籤印表機產品之研發、銷售、生產與管理等業務，108年4月10日離職前，將其所知悉、持有之富碼公司某款之條碼標籤印表機原始碼、主機板電路布局設計圖、

電子電路圖或功能圖等技術性資訊及其電腦檔案，重製至其個人筆記型電腦及硬碟內攜出，並提供給富碼公司的客戶中國大陸珠海佳博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公司)，用於研發標籤印表機，研發成果預計在大陸地區生產、銷售。

富碼公司發現後，於108年11月發函要求鄧○治停止重製、使用或洩漏公司之營業秘密，並刪除、銷毀相關資料，但鄧○治未予銷毀，案經富碼公司報警，由新北地檢署於111年8月依違反營業秘密法起訴鄧○治。

針對上開技術性資訊，富碼公司主張其為營業秘密，被告鄧○治抗辯其為已公開資訊或為業界之物理常識，不具經濟價值，且富碼公司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不符合營業秘密法之營業秘密要件。

本案法院認為，富碼公司開發之此款條碼機著重軟體，係其長期研發、蒐集之成果，並非一般業界所習知之資訊，若系爭資訊被他人取得使用，將可節省研發時間、成本，故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且富碼公司對系爭資訊有依部門別及有無接觸使用之必要性，採取分級管制措施，已採合理保密措施，故系爭資訊屬富碼公司之營業秘密；而被告鄧○治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該營業秘密，經富碼公司告知應予刪除而不予刪除、銷燬，故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規定，以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3款之罪，處1年6個月有期徒刑。

### **判決要旨**

鄧○治犯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3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罪，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

### **判決意旨：**

- 一、關於告訴人富碼公司開發之條碼標籤印表機，其原始碼、設計圖等技術內容，有參考先前已公開專利或業界常識，是否符合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要件？

(一) 本案法院針對「**秘密性**」要件之判斷：

1. 針對被告辯稱富碼公司所開發之條碼標籤印表機，其原始碼、設計圖等，均屬已公開資訊或為業界之物理常識；本案法院認為富碼公司雖參考京瓷公司做印字頭廠商之技術，但京瓷公司運用硬件規格、說明及二次加密技術，而富碼公司則運用軟體方式套演算法，各有不同作法，縱使其知悉其他廠牌之商品規格、說明，但欲適用於自家廠牌機型，仍須依**商品之條件、規格及預算，另行撰寫程式或改變硬體配置**而調整商品之效能。
2. 基此，富碼公司開發標籤印表機，雖有參考先前已公開專利或業界常識，仍須針對其客戶珠海公司所欲生產標籤印表機之條件進行調整，而**非單純複製**即可，故有關該印表機之原始碼、設計圖等技術內容屬富碼公司長期研發、蒐集之成果，並非一般業界所習知之資訊，應認具有「**秘密性**」。

二、富碼公司針對系爭條碼標籤印表機原始碼、設計圖等資訊，「未於研發人員之電腦裝設金鑰、架設防火牆、限制員工存取檔案或限制檔案不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是否即屬未盡「**合理保密措施**」？

(一) 本案法院針對富碼公司就系爭條碼標籤印表機原始碼、設計圖等資訊所採之管制機制，是否符合「**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之判斷：

1. 富碼公司採取之**管制機制**

- (1) 分級管制：富碼公司對於參與研發者有採分級管制，針對研發之軟體、韌體跟硬體部門各自設有權限，不同部門間，甚至各軟體工程師間不得閱覽或下載資料夾及檔案，原則上每個人只會接觸到自己的部分，僅被告因負責統合而有權限閱覽所有檔案，故富碼公司已依部門別及有無接使用的必要性，採取分級管制措施，使不需要接觸機密資料之員工，無法輕易知悉其內容。

(2)裝置防破解之安全晶片：富碼公司對外出貨時，會在主機板上安裝安全晶片，避免被客戶珠海公司或他人輕易還原或破解其營業秘密資訊。

2. 本案被告抗辯富碼公司「未於研發人員之電腦裝設金鑰、架設防火牆、限制員工存取檔案或限制檔案不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認為其未實施合理保密措施，而本案法院基於以下理由，**肯認富碼公司已採「合理保密措施」**：

(1)富碼公司雖囿於經費，無法就各技術人員電腦裝設金鑰、於系統架設防火牆、限制員工存取檔案或限制檔案不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等，然因當時負責技術研發之團隊僅7位工程師，相較於擁有數百或數千名技術人員之高科技大廠，所需控管之人員較少。

(2)富碼公司有限制各部門工程師僅得觀看自己部門之資訊，而無權限取得所有檔案，故可認已採合理保密措施。

**三、被告鄧○治將其所知悉、持有之富碼公司系爭條碼標籤印表機原始碼、設計圖等檔案重製及攜出，其侵害行為態樣究為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該營業秘密」或第3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

**(一)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域外加重規定論罪**

本案法院認為被告鄧○治於離職後1個月，即積極投入與珠海公司之在臺辦事處之籌備事宜，從事之產品研發，除與富碼公司業務相同均為標籤印表機外，其合作對象，更是先前與富碼公司合作之珠海公司，可見被告有意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將其在富碼公司任職時之研發成果攜出，直接與珠海公司合作，且合作成果更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進而生產銷售標籤印表機，故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1項各款之罪」之域外加重規定論罪。

(二)被告鄧○治之侵害行為態樣乃**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3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

1. 被告鄧○治有接觸及下載系爭檔案之權限

由於被告鄧○治於任職富碼公司期間，擔任總經理職務，負責標籤印表機產品之研發、銷售、生產與管理等，在其執行職務之範圍內，有接觸及下載系爭檔案之權限。

2. 被告鄧○治經富碼公司發函告知應刪除、銷毀系爭檔案而不為刪除、銷毀

雖被告鄧○治有接觸及下載系爭檔案之權限，但其於離職後，經富碼公司發函告知應刪除、銷毀系爭檔案而不為刪除、銷毀，故本案法院認為其屬**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3款**之「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該營業秘密」之行為。